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長大教字第1130019168號
附件：長榮大學開課鐘點要點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開課鐘點要點」。
依據：113年12月17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並自114學年度起實施。

校長李泳龍

長榮大學開課鐘點要點

109.06.16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11.05.24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3.12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17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第一、三款

一、為使本校教學資源有效運用，各教學單位每學年開設課程鐘點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教學單位之開課總鐘點數依學制採分項總量管制，各學制之鐘點數不得流用。

三、每學年度各教學單位開課總鐘點數計算原則如下：

(一)大學部、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程)專業學分開課鐘點數，依全系註冊學生人數計算之：

1.160 人以下，每學年為 120 鐘點。

2.161~200 人，每學年為 135 鐘點。

3.201~240 人，每學年為 150 鐘點。

4.241~280 人，每學年為 165 鐘點。

5.281~320 人，每學年為 180 鐘點。

6.321~360 人，每學年為 195 鐘點。

7.361~400 人，每學年為 210 鐘點。

8.語文類學系：每學年增加 40 鐘點。

9.護理學系：開課學分數與臨床教學實習學分數脫鉤計算。

單班，每學年為 95 鐘點，註冊人數達 160 人以上，增加 10 鐘點；臨床教學實習每學年 70 鐘點為原則。

雙班，每學年為 150 鐘點，註冊人數達 380 人以上，增加 10 鐘點；臨床教學實習每學年 70 鐘點為原則。

10.共同、語文及通識課程依全校各年級人數之需求開課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

(二)研究所(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

1.每學年 40 鐘點。

2.招生分組之系所，每組每學年分別增加 20 鐘點。課程配當分組之系所增加 10 鐘點(不另計組數)。

3.招生分組與課程配當分組擇一計算。

(三)二年制學士班

1.必修課程：依各年級適用課程配當表之必修學分數計算。

2.選修課程：依各年級適用課程配當表之畢業選修總學分數*1.2。

(四)校區不同、新設、停招及無新生註冊之學系(所、學程、組)，開課鐘點數依實際班級數之比例計算。

四、開課單位之開課鐘點數，以實際支領鐘點時數計算，合開課程由主要開課單位採計開課鐘點。

五、配合校務發展學系特色、創新課程或研究計畫等，需酌增開課鐘點者，經專簽核可後准予實施。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